

山西东方华晋实业有限公司文件

华晋业〔2022〕21号

山西东方华晋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公开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关于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文件精神，打造阳光国企，实现信息公开，保障社会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，以公开促进企业健康良性发展，结合我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企业信息是指企业基本情况、主要会计数据、财务指标、生产经营管理、重大事件及其对企业的影响、履行社会责任等可能对出资人、企业和职工产生较大影响及社

会关注度高的信息。

第三条 企业信息公开应当遵循依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及时和保密原则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、企业公开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，不得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。

第四条 在发生突发事件和热点事件时，职能部门应快速反应，妥善应对，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公开准确信息，澄清不实传闻，回应社会关切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第二章 组织管理

第五条 成立资产公司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，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，公司副董事长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公司综合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六条 领导小组是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决策机构，负责统筹规划和组织信息公开机制体制的建立，监督和指导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运行，审议和决策信息公开工作的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综合部作为信息公开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，主要职责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和建立公司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与工作流程；

- (二) 组织和协调对拟公开信息的收集与汇总;
- (三) 确定信息公开渠道和载体, 统一对外发布信息;
- (四) 负责对公开信息的风险评估及制定相应回应预案;
- (五) 负责信息公开相关文件、资料的档案管理。

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

第八条 信息公开内容具体包括以下六项:

(一) 企业基本情况: 企业名称及简称、网址、法定代表人、股东名称、简介、经营范围、管理架构、注册地址、办公地址、邮政编码、联系电话、电子信箱等;

(二) 董事、监事、部长层变动情况;

(三) 有关部门依法要求公开的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、重大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和应急处置情况;

(四) 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情况: 职工劳动合同的签订、履行等劳动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情况; 职工招聘、职工培训等人才队伍建设情况; 职工劳动、安全及卫生保护情况; 企业开展的环境治理及保护情况; 企业提供安全的产品和服务, 遵守商业道德情况; 对外大额捐赠、赞助情况;

(五) 重大事件包括: 重大经营决策, 重要人事任免, 重大突发事件、热点事件等;

(六) 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。

第四章 公开方式与流程

第九条 针对拟公开信息的性质选择信息公开形式，包括：

- (一) 公司网站、微信公众号；
- (二) 新闻媒体；
- (三) 新闻发布会。

第十条 信息公开流程：责任部门确定拟公开信息→责任部门负责人审核并报送至综合处→综合部审核→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审定→由综合部对外发布。

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

第十一条 按照“谁形成谁公开、谁公开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的第一责任人。

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公司责令改正；情节严重的，上报公司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、依纪给予处分：

- (一) 私自对外公开企业信息的；
- (二) 公开的信息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的；

(三)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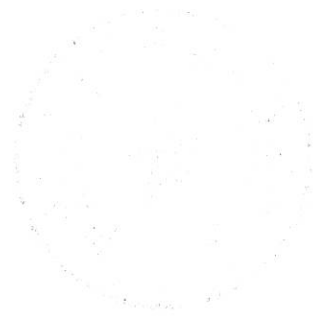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综合部负责解释，自下发之日起实施。

山西东方华晋实业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0日





山西东方华晋实业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30日印发
